

## 京口司法坚持党建引领促发展

## 精准发力助推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通讯员 王璐丹  
本报记者 张弛川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今年以来,京口区司法局紧扣“产业强区”一号战略,聚焦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重点,持续深化党建引领“五大行动”,充分发挥司法行政工作职能,五点助力同时推进,护企发展见成效,为“强富美高”新南京贡献力量。

### 落实制度 在利企便民工作上“挖潜力”

据了解,京口区司法局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既是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推进“放管服”改革要求,也是营造京口区更加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要求,此举有效解决了群众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

近年来,京口区法律援助中心采用告知承诺制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7件。京口区公证处自实行公证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以来,累计为当事人办理小额存款继承100余件,存款金额达到200万元,极大方便了人民群众通过告知承诺制领取小额存款。通过“告知承诺+线上核查”方式,办理一般事务性委托150余件。此外,该局还瞄准“复议为民”的发力点,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今年以来共收到涉及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复议案件19件,大都为职业打假人提起。在几起打假人团队提起的案件中,办案人员和被申请人充分沟通,做好中间协商工作,调解结案4件,既保护了市场主体,也维护了申请人合法权益,推进实质性化解涉企行政争议。

京口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王芳表示,京口区司法局切实为企业纾难解困,营造公平、法治的市场秩序,提高行政复议在民营企业

中的认知度和公信力,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解决政企纠纷的主渠道作用,力争通过办好每一件案子促进营商环境整体优化。

### 整合资源 专业化服务企业“激活力”

京口区司法局整合辖区法律服务资源,组织开展“法治护航产业强区”专项行动。紧紧围绕辖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链、高性能材料产业链、海洋装备产业链以及汽车及零部件(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等四条主导产业链,组建四个专业法律服务团,安排23名法律服务工作者主动对接35家规模以上企业,着力帮助企业加强合规管理,护航企业良性发展。在大禹山创意新社区开展“法治护航产业强区 法律服务进园区”专项行动,组织开展“企业法律风险防范”专题培训和法治体检活动。

该局联合京口区区委组织部、经信局、工商联、商务局举办“百所千人助万企”法治大讲堂活动,邀请律师为辖区国有、民营、外资等67家重点企业专题授课。结合企业经营情况,组建专业法律服务队,通过信息采集、座谈交流等形式,从生产、经营、销售、管理等环节“把脉问诊”,为园区企业免费“法治体检”。

与此同时,该局还与京口经开区在江苏金亿达能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以“助推经济稳增长,服务企业促发展”为主题的“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活动,在与12家企业代表交流中,江苏衡浪律师事务所主任周成林对企业提出的“对退休返聘人员如何规避法律风险”等5个方面法律问题逐一进行解答。

### 完善机制 便民化法律援助“聚合力”

为提升法律援助惠民实效,京口区司法局整合多方资源,纵深推

进法律援助工作站建设。结合退役军人、低保户等特殊群体的服务需求,新增退役军人、道路交通事故等3个法律援助工作站,遴选9名律师,定期驻点值班,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法治宣传等服务。

推行法律援助“集中办案”新模式,围绕民事、刑事等三类诉讼案件,打造由31名专职律师组成的办案团队,推行法律援助“点援制”,实现精准指派。联合劳动仲裁、劳动争议法庭等法律援助工作站,实行“站式”受理、集中式办案、规范化管理。

实行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承诺新机制。之前,群众申请法律援助需要提供经济困难证明,该证明需要申请人到所在的村(社区)盖章,需要群众跑两趟。现在申请法律援助只需实事求是签订经济困难证明事项承诺书,法律援助机构就会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大大提升了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今年来,京口区法律援助机构接待群众咨询536人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399件,群众满意率达100%。

### 创新模式 多元化矛盾化解“增动力”

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三年行动,深入开展“大排查、大调解、促和谐”专项活动,组织动员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员等法律服务队伍,加强与信访、仲裁、法院等部门横向联系,完善劳动关系矛盾、企业与服务对象矛盾等排查调处机制,及时有效化解涉企矛盾,调动非诉调解资源,积极探索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决的新路子、新方法。

创新“人员对接、制度对接、机制对接”等矛盾化解举措,统筹调解专家库、律师服务团、个人调解室等资源,建立完善层层支援的调解力量联动机制,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面联动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努力将矛盾纠纷及时有效化解在萌芽状态。今年以来,京口区各

级人民调解组织共办结4000余件,95%以上的社会矛盾纠纷均在各基层以及行业性、专业性、企业调解组织化解。

### 履职尽责 常态化服务村(社区)“提效力”

在京口区13家律师事务所、5家法律服务所中遴选了61名律师和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实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配备率100%、协议签订率100%。一年来,法律顾问积极参与基层法律事务,促进基层社会治理新局面,取得了良好成效。全区法律顾问共提供法律服务1047次,出具法律意见书86份,开展法治讲座245场,调处矛盾纠纷186起。“自从社区有了法律顾问,再也不怕遇到问题时拎不清了!”市民王先生说,他通过多次参加社区举办的法律知识讲座,从一个“法盲”成了“法律明白人”。

目前,京口区已建成6个街道公共法律服务中心、61个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法律顾问通过参与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值班工作,为广大群众提供免费专业“一站式”的“法律门诊”服务。同时,法律顾问积极协助村(居)民开展矛盾纠纷调解工作,走家串户倾听群众的诉求和意见,为群众解答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配合政府引导村(居)民以合法的方式和正确的途径表达利益诉求,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通过给村(居)两委普法,上法治课等,帮助“两委”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依法治理,既推动村务公开、村民自治健康发展,又理顺相关法律关系,提高了农村基层自治管理水平,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



## 丹心照执行

## 丹徒法院吹响年末执行“冲锋号”

本报讯(徒法董 翟进)为切实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推动年底清案攻坚,日前,丹徒法院持续开展集中执行行动,同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全程参与见证。

当天清晨6时,丹徒法院办公楼前警灯闪烁,两组执行团队集结完毕,整装待发。该院执行局副局长凌鸿波作动员讲话,提醒干警执行务必注意安全。随着一声“出发”令下,十余名执行干警兵分两路,按照既定方案奔赴执行现场。

在今年年初的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中,解某因拒交物业费被小区物业公司起诉至法院。经法院审理,判决解某支付物业公司物业服务费共计7588余元。判决生效后,解某一直以房屋渗水、物业公司服务不到位、不负责等理由拒绝给付,物业公司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该案自进入执行程序以来,法院多次联系被执行人解某履行义务,但解某始终态度强硬,拒绝支付物业服务费。当天上午,执行干警依法搜查其住所,并将解某拘传至法院。

考虑到案标的额不大,被执行人完全有能力履行,只是心中对物业公司不满,对抗情绪较为严重,执行干警决定耐心做被执行人的思想工作:“房屋渗水固然糟心,但以拒交物业费的方式来表示不满并不能解决问题,你可以积极与物业公司沟通或者另行诉讼主张权利。拒交物业费会让物业难以维持收支平衡,从而导致

服务水平下降,与业主的关系继续陷入恶性循环。”同时,执行干警也依法告知了被执行人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失信惩戒或可能构成拒不执行的严重后果。

经过执行干警的不懈沟通与耐心释法明理,解某态度终于有所软化,表示愿意与物业公司协商解决此事。最终,在法院主持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约定物业公司于11月21日前派人到案涉房屋进行维修,解某则于当日支付物业费3000元,并在维修后一年内履行剩余款项。

在另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中,被执行人卜某需给付货款5025元。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依法对其住所进行搜查,并将其拘传至法院。经谈话,被执行人表示愿意给付货款,并现场将款项履行完毕。

“通过此次‘零距离’见证执行,看到了我们执行法官为了兑现当事人的胜诉权益做了许多努力,也更加全面直观地感受到了执行工作的不易。希望丹徒法院用足强制措施,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获得感和满意度。”集中执行行动结束后,参与见证执行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均对丹徒法院的强制执行力度、规范执行水平给予了充分肯定。



## 以案为鉴

## 经开区法院开展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

本报讯(吴菲菲 翟进)“现在开庭!”伴随着清脆的法槌声响,日前,一起职务犯罪案在镇江经开区法院公开开庭。

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进一步强化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经开区法院选择一起职务犯罪案例,对新区消防大队指战员进行了警示教育。

“警示教育由课堂移至法院,以庭审代替会议,切实增强广大党员干部的法治观念和廉洁意识,真正起到了早提醒、早预防的作用。”消防大队指战员认真旁听了庭审全过程,对庭审工作给予肯定的同时,也表示一定会以案为鉴,遵守法律底线,提升纪律和规矩意识,坚决做到不越雷池一步、不踏红线一分。

今年以来,为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对国家公职人员的警示教育,经开区法院将庭审现场变为警示教育课堂,教育课堂、公开课堂,多次开展沉浸式普法教育,既自觉接受监督、提升法院审判人员庭审把控能力,又落实了普法责任制,推进法治宣传。

## 中院普法团队来到田头 “法助力”农产品地理标志司法保护

本报讯(仲萱 翟进)金秋时节,稻浪翻滚,一派丰收景象。日前,市中院民三庭、新闻处、句容法院后白法庭组成普法团队,来到位于后白镇的江苏省农科院句容稻米产业研究院,了解稻米、草坪等特色产业发展情况,助力句容本地特色农产品品牌和地理标志司法保护,推动乡村振兴(如图 仲萱 翟进 摄)。

在句容稻米产业研究院,稻米合作社理事长杜浩侯详细介绍镇江市十大农产品品牌“福地好味稻”“天香福米”“绿源大米”等品牌大米的种植工艺、管理规范、储藏加工和宣传营销等情况。普法团一行还深入杜氏农场试验田,了解鸭稻共养的技术规范和管理技术等。

随后,普法团一行与稻米研究院负责人、种植大户、农业合作社负责人、社区书记等进行座谈,了解后白稻米、西冯草坪的品牌现状、产业规模、市场渠道等情况。民三庭庭长王成瑶认真解答句容稻米在品牌保护和地理标志申报等方面的问题,希望研究院能克服困难,将优质稻米品种、科学管理规范以及优质品牌向更多农户推广,扩大种植面积,打造区域公用品牌,并积极申报地理标志农产品,提升稻米产品附加值,带领广大农户共同富裕。



一直以来是镇江法院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今年10月,镇江中院出

台《关于全市法院加强地理标志司法保护助力产业强市的报告》得到市委主要领导的批示肯定。下一步,全市法院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从“名优土特”四个方面着手,以推动地理标志司法保护为着力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为助推产业强市作出法院贡献。

神,持续从“名优土特”四个方面着手,以推动地理标志司法保护为着力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为助推产业强市作出法院贡献。

## 扬中法院用好“四字诀” 加强人大代表联络工作

本报讯(扬法董 翟进)今年以来,扬中法院以“请代表监督、让人民满意”系列活动为抓手,创新完善人大代表联络机制,丰富细化人大代表联络举措,注重人大代表履职成果转化,不断提高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的认知度、认同度和满意度。

制度上“连”,畅通沟通渠道。扬中法院出台《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代表委员联络工作的实施意见》,完善代表委员定向联络、代表委员意见建议办理、代表委员关注案件或涉代表委员案件办理、重要工作定期通报等七

项机制,建立代表委员列席审判委员会、代表委员旁听评议庭审和院长接待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作日等五项制度,推动代表联络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今年1至10月,邀请代表旁听庭审、见证执行86人次,列席审委会讨论事项3件,向代表寄送法院工作宣传片190份,代表建议办结率和满意率均为100%。

走出去“访”,回应代表关切。开展暖企走访活动,扬中法院分成十个小走访企业家代表,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帮助企业纾困解难。针对

企业家代表反映的涉诉涉法问题,安排专人跟踪督办、及时反馈。定期开展镇江市级人大代表定向联络活动,明确法院领导分别对应联系一定数量的人大代表,通过上门走访“面对面”“一对一”征求代表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截至10月底,结对联络的镇江市级人大代表上门走访覆盖率达80%。

请进来“看”,主动接受监督。主动邀请人大代表参加重点工作部署会、司法作风建设推进会、新闻发布会10余场次,让人大代表全方位参与

扬中法院各项工作部署,零距离开展监督。联合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同开展“两级人大代表定向联络活动”,通过实地参观、座谈交流等形式全面展示法庭服务乡村振兴工作成效。

高质量“改”,促进工作提升。针对扬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法涉诉调对接工作开展情况的意见,制定贯彻落实的实施方案,形成18项具体举措,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完成期限。今年1月-10月,一审民事案件调撤率位居镇江基层法院首位。

## 镇江公证证据保全 助力法院现场执行

本报讯(吴颖 雍天佑 张弛川)买家合法竞买到被执行人的房产,收房时却发现屋子里还有被执行人的私人物品,这该怎么办?近日,镇江公证处根据润州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的申请,为其执行被执行人所有房屋的行为和过程进行证据保全公证,助力法院保障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双方的合法权益。

被执行人屠某因资不抵债,无法履行债务,现为清偿欠款,润州区人民法院对他名下的房产启动了强制执行程序。目前该不动产已经通过法院公开拍卖程序被买家合法竞买,但在买家收房清点时却发现房间内依然有被执行人的私人财物。

为尽快落实判决结果,全面保障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双方的合法权益,润州区人民法院向镇江公证处申请对清点执行的行为和过程进行证据保全公证。

执行的当日,镇江公证处指派两名公证人员随同润州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来到不动产所在地镇江新区银山鑫城紫苑小区。据买方所说,竞拍成功后的收房事宜并不顺

利,不仅发现有衣服被褥等物品,还在衣柜橱的墙面上发现了一个保险柜,为此多次联系屠某但均未得到回复,无奈之下向法院告知此事,由法院申请办理保全公证。

由于该房屋位于老小区中,电梯等相应设施并未设置,因此公证人员只能徒步上六楼。尽管楼道狭窄且堆放着不少杂物,但公证人员不辞辛劳,仔细拍摄了房屋的全部细节,在法官的帮助下完成了相应物品的清点,并对法官与屠某现场沟通的过程进行了录制,确认了保险柜处于空置状态,最后取得了屠某的同意,处理了私人财物。

完成拍摄任务后,公证人员制作了现场工作记录,并携带录制好的材料返回镇江公证处,依法出具了公证文书。

近年来,我市公证处与法院的合作越来越紧密,公证处作为从旁协助的机构,将公证的中立性、专业性、独立性融入法院执行,提高了法院执行活动的效率,为人民群众的生活提供了便利感、专业感和安全感,更加精准地为人们排忧解难。